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08號1樓

台北生技園區(會議室3)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13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涂展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擬定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47,733,500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臺幣0.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二、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承認。

討 論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謹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於民國113年8月7日公告修正第14條第6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

二、依據上述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規定，規定員工酬勞中，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的部分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提請 討論。